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需统信软件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受让方付款及完成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信软件”）0.23% 股权以合计 3,4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君联”或“乙方”）。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统信软件 32.31% 的股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7MA25AM27XW

注册资本：577,24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拟任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68号品上商业中心5幢9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平阳荣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19家。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苏州君联总资产为人民币1,182,808,192.4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7,798,699.26元。

以下为苏州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拟任基金管理人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064679817G

法定代表人：欧阳浩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0日至2033年10月09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7-1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 拟任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立南

经向公司全体董监高、实控人、5%以上股东查询等, 确认受让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核查, 苏州君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统信软件 0.23% 股权。

(一) 基本情况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P925M

注册资本: 62,68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闻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2 号楼 18 层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备维修; 销售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统信软件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单位/姓名	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32.54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32.00	10.74
北京一路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97.45	9.41
宁波深度纳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10.00	8.95
北京深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16.55	8.00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4.00	3.58
南京友联信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8.1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3.75	2.54
河南鲲鹏统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7.50	1.83
上海会畅超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1,062.50	1.69
南京创熠软件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0	1.69
山西信创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0	1.69
苏州元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1.36
南京创云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5	1.12
苏州元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	1.02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	1.02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25	0.85
南京彦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5	0.7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00	0.68
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	0.68
深圳力合先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00	0.68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25	0.58
宁波昊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7
宁波昱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7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0.10
合计	62,687.50	100.00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统信软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309	42,873
营业利润	-16,786	2,268
利润总额	-16,943	2,28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125	82,265
负债总额	22,027	34,366
净资产	140,097	47,899

注：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结合统信软件前次融资估值、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交易双方在遵循自愿诚实、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公司将以合计 3,450 万元人民币转让持有的统信软件 0.23% 股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3,450 万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且付款条件达成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750 万元；在甲、乙双方办理完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价款 1,700 万元。

3、乙方付款前需统信软件现有股东同意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交割日为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全部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

5、甲方为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权限出售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法院、政府机构或仲裁机构对标的

股权的未决的或就转让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甲方承诺，标的股权已经依照相关法律和协议约定足额履行了实缴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标的股权上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如标的股权被监管机构或统信软件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认定为需要补缴任何出资的，甲方应代乙方履行相应补缴义务或偿还乙方因履行相应补缴义务而承担的全部损失。

6、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统信软件承担责任，承认并履行统信软件修改后的章程，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及统信软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甲、乙双方同意，对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8、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如因乙方尚未记载于统信软件股东名册导致乙方无法直接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的，则通过本条款之约定在双方之间产生效力）。

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 （1）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再无履行的必要的；
-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 （5）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10、本协议附解除条件，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办理基于本协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视为解除条件成就，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承担与各自过错对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需将乙方已支付款项全额退还乙方，过错方承担因履行本协议已产生的费用或成本。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预计对公司税后净利润的影响约人民币 2,893 万元，具体以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七、转让进度及其他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苏州君联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统信软件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受让方付款及完成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